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1)粤0604破45号

2021年6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了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院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通知》选定的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范围，组织相关单位通过摇珠抽签方式，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